**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花乡街道办事处**

**2023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主体名称和数量情况

本部门现存行政执法主体1家，名称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花乡街道办事处。

二、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花乡街道办事处共设置A岗执法岗位2种，为街乡综合执法岗。A类街乡综合执法岗(业务承办）设置29人，A类街乡综合执法岗(审核决定）设置2人。2023年新入职3人，共有执法人员23人，实际取得执法资格证件并关联在岗人员23人。

三、执法力量投入情况

A岗在岗执法人员在岗23人，参与行政执法工作。全年参与各类执法检查8941次，查处各类案件871件。

1. 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

（一）全面抓好就失业管理服务。辖区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1.75%。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72.62%，农村劳动力参加城镇职工保险204人，办理个人求职登记720 人，企业空岗信息采集1782个，企业建档动态保持户数310户，成功推荐就业735人。410名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二）精细推进社会保障工作。积极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宣传工作，引导参保人员到银行办理参保缴费并签定扣款协议。全面做好3415名享受城乡居民养老待遇人员的生存认证、待遇停止和多支追缴工作。服务农村无档劳动力自愿缴纳社会保险72人，办理延期36人，办理退休80人。

 （三）积极推进城乡医疗经办服务。扎实做好7494名参保人员手工报销、社保卡服务、变更定点医疗机构等经办服务工作。累计变更定点医疗机构983人次，补换各类社会保障卡2725张，手工报销医疗费用364人次，累计报销金额270余万元。为725名城乡居民办理参保。

 （四）稳步开展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低保低收入增员2户，减员1户，临时救助2人，取暖救助19户，复审27户；退返知青困难帮扶登记7人。

 （五）扎实推进街道及社区村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在全面深化街道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完成了区级下沉事项信息填报、后期更新维护，以及街道政务服务事项委托受理和授权审批工作。2023年，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累计接听咨询电话14070个，现场接待办事群众18510人次，办理业务10362件，网上受理办结867件。

五、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2023年度花乡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共完成行政执法检查8941次。针对旅游管理方面、城乡规划管理方面、工商行政管理方面、交通运输管理方面、停车管理方面、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施工现场管理方面、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市政管理方面、市容环境卫生方面、公用事业管理等方面做好执法检查工作。检查比例：1.针对已纳入双随机抽查清单的违法行为，按照双随机抽查所确定的比例开展执法检查；2.针对不特定时期开展的专项执法检查，按照根据不同气候、天气、季节、违法形态特征等情况制定的专项执法检查方案所确定的检查比例开展所执法检查；3.针对重大活动保障开展的专项执法检查，按照不特定区域、重点区域和场所不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六、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案件的办理情况

2023年度，全年共立案处罚各类违法行为871起，罚款1088120元，行政强制案件4起，案卷已全部办结完毕。

七、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

2023年度花乡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共接投诉、举报案件2017件，涉及垃圾分类、燃气安全、施工现场和泄漏遗撒、无照经营、店外经营堆物堆料、露天烧烤大排档、户外广告牌匾、非法小广告等各项执法工作，均按要求办理完毕，始终做到了事事有回复、件件有落实。

八、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公示的其他情况

无。